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503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

被　　告　傑陽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智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萬0,94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5,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傑陽企業有限公司前邀被告李智傑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民國109年10月26日起按月清償，約定①於109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及②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借款利率為年利率2.5%。如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仍按上開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傑陽企業有限公司自110年5月26日起逾期未繳款，尚欠本金49萬0,9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又被告李智傑為被告傑陽企業有限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傑陽企業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企業戶授信申請書、聯邦銀行小規模營業人專用授信批覆書、授信客戶資料表、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客戶借款明細表（電腦明細查詢單）、遲繳紀錄、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聯邦銀行催告函、不良授信催收紀錄表、逾期列管通知單及補報事項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400元（即裁判費5,4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命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伸蔚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49萬0,943元	自110年5月2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計算之利息。	自110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